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围绕公司主要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职能，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较为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本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20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2020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各位委员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各项会议议案。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注重审查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认真审核审计费用以及聘用条款等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以及本次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督促其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部门高效、高质量地完成审计工作任务。2020年度，为了进一步全面掌握系统内各所属公司整体内部管理和业务合规情况，公司开展了4家所属公司常规审计及5家项目公司结项审计。审计中重点关注重复发生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深入从体制、机制查找原因，坚决落实整改。同时，对于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内部审计机构下发整改通知，由总部相关条线部门负责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计划完成整改工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季度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情况，并将其提交董事会。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0 年度，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认真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此外，对于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发现的一般缺陷，督促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工作。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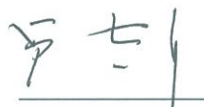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就相关审计问题协调管理层与外部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同时协调合规部门、财务部门等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机构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及时、顺利完成，保障公司年度报告如期、准确披露。同时，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本页无正文, 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



刘红霞



卢太平



张宁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